

# 向大气污染宣战 保卫“郑州蓝”

举报大气污染 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96678**

2016年8月16日 星期二 统筹:孙友文 编辑:潘登 美编:王艳 校对:王泓

上接A12版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13	郑州市	荥阳市工业路服装工业园区,天骏水洗厂、新泰水洗厂无环评手续,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水道,严重污染水源。		(第21批受理编号4)经调查,天骏水洗厂全称为郑州天骏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服装产业园区内,该水洗厂2016年6月28日租赁厂房投资建厂,该厂综合生产车间已完工,设计有污水处理站1座,目前处于基础建设阶段。该企业年洗涤30万件服装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环评报告已递交荥阳环保局,等待评审批复。2016年7月27日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检查时发现该厂无任何相关手续,即对该厂下达了整改通知,并将电箱、车间大门贴上封条。该厂未生产,电箱、车间大门贴有封条。后多次检查中均未发现该厂私自生产等迹象。经排查,该辖区内没有鑫泰水洗厂存在。	荥阳市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二批第13号问题的调查报告(2016.8.11)
14	郑州市	新密市祥云路祥云街未硬化,道路扬尘污染严重;易麦多超市高音喇叭噪声扰民,门头灯太亮,光污染;祥云街中段有两家铝合金加工门店,切割机噪声扰民。		1.祥云街(长乐路至平安路段)道路未硬化,主要原因是设计路面标高和两侧建筑物一层地平标高差异过大。由于新密市属于丘陵山区,地形差异明显。以此路段为例,明显呈现东高西低之势。按照城市道路坡度不得大于6%(道路交叉口坡度在2.5%~3.0%)的设计规范要求,全段多数需采取挖方施工。而实际情况是,道路两侧居民房屋已建成多年,且建房时都是依照自然路面而建,如果按原设计方案修建,房屋与路面落差偏大,致使房屋基础外露,影响建筑物安全。对该路面进行洒水洒水降尘,下一步将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该超市门头两侧上部各安装有夜景照明泛光灯一个,门头两侧下部各安装有外置音响喇叭一个。外置音响喇叭正在播放音乐。新密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对该场所负责人当场下达了治安管理通知书(公通字[2016]444号),要求其限期整改(期限3日)。该场所负责人现场将举报件所反映的夜景照明泛光灯及外置音响喇叭全部拆除完毕。3.“新密市市区俊峰不锈钢门窗加工销售门市”:该门市位于居民楼一楼,门前及店内均摆放有铝合金门窗框架,店内摆放有切割机工具,现场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新密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对该场所负责人当场下达了治安管理通知书(公通字[2016]444号),要求其立即停业整顿。4.“新密市市区祥和门窗门市”:该门市位于居民楼一楼,门前及店内均摆放有铝合金门窗框架,店内摆放有切割机工具,现场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新密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对该场所负责人当场下达了治安管理通知书(公通字[2016]446号),要求其立即停业整顿。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密市祥云路未硬化道路扬尘污染严重铝合金门店噪声扰民等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8.11)
15	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文昌路与祥和路交叉口,悦府海棠小区规划建设在北区的垃圾中转站,因为小区居民投诉,现在要建在南区,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不属实。经查,关于该项目业主反映垃圾中转站由北区调整到南区的问题与事实不符。目前,垃圾中转站未建设,未收到规划调整申请。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2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11)
16	郑州市	高新区合欢街与金梭路交叉口南,豫东垛子羊肉饭店,无油烟净化装置,室内烧烤造成油烟污染。		豫东垛子羊肉饭店曾于2015年12月安装油烟净化器装置,2016年7月14日,巡查时发现该饭店没有油烟净化器装置,询问得知,2015年12月安装的油烟净化器装置,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损坏,无法继续使用,该饭店自行将油烟净化器装置拆除。对该饭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于7月17日前重新安装油烟净化器装置。2016年8月4日,在巡查时发现该饭店仍然没有安装油烟净化器装置,再次向该饭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于8月7日前安装油烟净化器装置。2016年8月9日,发现该饭店仍然没有纠正违法行为,对该饭店进行了查处,张贴封条,责令停业整顿。10日,巡查发现该饭店私自撕毁封条,继续营业,并阻挠执法,拒不配合整改工作。8月11日高新区工商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税务分局吊销其税务登记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不合法的经营物品进行登记保存;高新区行政执法局将其门面招牌及相关设施予以拆除,彻底查除了该饭店的违法违规行。	高新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二批交办问题的查处报告(2016.8.11)
17	郑州市	惠济区李西河村宋红玉洗碗厂,污水直排至周边树林,距水源保护地较近,担心污染源;惠济区宏达路与常青路交叉口南,两家烧烤店,废气、噪声污染严重。		1.宋红玉洗碗厂位于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李西河村,该单位于2016年5月中旬租赁该村村民的仓库,有1台0.2蒸吨的立式燃煤锅炉,没有加装除尘、脱硫设施。2016年7月25日,在排查时发现李西河村的一家无名洗碗厂,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不能提供环评手续,检查时该洗碗厂没有生产。对该单位下达《惠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违法违规企业停业整顿的通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16年8月9日检查时,该厂已撤离,生产车间内已经没有机器设备。2.惠济区宏达路常青路交叉口附近无露天烧烤店,宏达社区居民楼下有两家饭店,分别为:信阳私房菜和火焰山烧烤。两家饭店均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其中,信阳私房菜6月份已停业,现场检查时此店未营业,也未见经营烧烤项目,目前正在转让。火焰山烧烤于7月下旬已暂停营业。考虑到火焰山烧烤在居民楼下,为避免对楼上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经协调,该饭店愿意撤离。2016年8月10日此饭店已拆除招牌,准备撤离。	惠济区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二批第17号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1)
18	郑州市	登封市白坪乡东白坪村,养猪场粪便、污水直排路边河沟,气味难闻,污染严重。		2016年8月9日调查,该养殖场位于东白坪村五组高水周家中,2009年夏季在自家建设4个小型圈舍开始养猪,自建小型10立方米沼气池一座。现存栏成猪26头,母猪及仔猪48头,粪便晾干后还田施肥,污水经沼气池简单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经冲刷后排入村内下水道。当即向养殖户主高水周详细讲解了环保方面相关政策,明确了居民区禁止畜牧养殖,提出了立即取缔的要求。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高水周本人同意立即自行解决。8月10日,在白坪乡工作组的指导下,高水周已经分两批将成猪变卖,8月12日以前可全部变卖处理,并及时将家中庭院卫生彻底清扫,尽快取缔到位。	登封市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坪乡东白坪村养猪场污染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2)
19	郑州市	荥阳市崔庙镇兴达碳素厂,违法扩建,排放刺鼻气味,大气污染严重。曾向市长热线、当地环保部门、乡政府反映过,未解决。		不属实。2016年8月9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钙钠双碱法脱硫设备进行检修,对降温池进行加固。该厂配套的污染防治设备有降温塔及一台电捕除尘器JFD420-A、钙钠双碱法脱硫除尘器一台,烟气通过水喷淋塔进入电捕焦油除尘器再进入脱硫系统,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和在线监控设备。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排污现象。	荥阳市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二批第19号问题的调查报告(2016.8.11)
20	郑州市	中原区中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北500米,郑煤集团院内电镀厂排放刺鼻气味,铸造厂(现临时停产)冒黑烟,大气污染严重。举报人认为公示信息造假。	已转办	不属实。(第2批受理编号2、第11批受理编号12、第13批受理编号1、第20批受理编号2)郑州煤机电镀厂的主要产品为电镀钢构件,主要生产设备为镀锌、行车等,(生产线配套建设一个污水处理站,三套酸雾吸收塔)主要的生产工艺为:钢构件—除油—水洗—酸洗—电镀—水洗—成品。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8月10日对该厂酸雾吸收塔外排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电镀车间外排废气中铬酸雾分别为0.009mg/m <sup>3</sup> 和未检出,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郑州煤机铸造厂的主要产品为碳钢钢构件,主要生产设备为两台电弧炉(已于2015年8月拆除),一台中频炉、一台煤气发生炉、一个退火窑、一台抛丸机(配套建设除尘器)等,主要的生产工艺为:原料钢余料—熔化—浇铸成型。该厂于2016年7月16日停产至今。该公司铸造厂以前生产时使用中频熔炼炉,不存在冒黑烟现象。	郑州市环保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二批第20号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8.12)
21	郑州市	紫荆山路与东里路交叉口西北角一处建筑施工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此处位置装修的房子产权单位属于中国银行,此楼房属于高层住宅房,楼下二层是门面房,楼上是居民住宅楼,租赁方将其中一部分门面房进行内部、外立面装修,不按规定夜晚擅自施工产生噪音。要求装修人员在今后的装修改造中,要保持建材堆放整齐,覆盖严密,切实落实降噪措施,杜绝扬尘现象产生,并责令其按照规定文明施工,禁止夜晚产生一切噪声的施工行为。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二批来信类第1号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10)
22	郑州市	高新区近段时间为降低粉尘污染,大量、频繁地使用道路环卫清扫吸尘车,该车噪声非常大,每天凌晨4点至6点沿路作业,沿街住户被震醒,之后无法入睡,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和生活。		为确保道路清扫作业质量,避免影响早高峰正常道路交通,清扫车辆采取错峰作业,早班清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点至8点进行,清扫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对沿街居民造成了一定影响。一是调整部分车辆作业时间,先扫其他区域道路后扫居民小区周边道路,早上6点前避开居民小区。二是对车辆及时维护保养,保持车辆处于良好状态。三是加强巡查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确保按规范进行驾驶和操作,尽量减轻车辆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高新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二批交办问题的查处报告(2016.8.11)
23	郑州市	辛店工业区S323省道,鑫正树脂有限公司(原新郑市树脂厂),生产时产生大量难闻气味,大量工业废水向地下排放,地下水污染严重。每天有大型危险品运输车进出,易燃易爆,威胁百姓生命安全。	已转办	不属实。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反应后期,抽真空脱除反应生成的水及多余的醇回收利用。有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包装时过滤出的少量工艺废渣(液)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收储。该公司有YGL-1200MA型、QXL1.0-0.7/270/250型导热油锅炉各一台。YGL-1200MA型导热油锅炉一直闲置,生产时使用QXL1.0-0.7/270/250型导热油炉,有多管旋风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及锅炉大气污染物已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编制有安全评价报告并已备案,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运输的危险品车辆全部由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品运输公司运输。新郑市卫计委于8月10日对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饮用水提取水样进行检测化验,将依据检测结果依法查处。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2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11)
24	郑州市	辛店工业区“新郑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特别难闻的气味,大量生产废水排入地下。	已转办	不属实。新郑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辛店工业区,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反应后期,抽真空脱除反应生成的水及多余的醇回收利用。有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包装时过滤出的少量工艺废渣(液)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收储。新郑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已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我们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2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11)
25	郑州市	和庄镇老庄刘村和老庄刘学校及香坊吴村的中间,有一个养鸡场,离村庄和学校仅100米,鸡粪随意堆放,臭气熏天,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和身体健康。近期,为了应付环保检查,养殖户又把鸡粪运送到村东高速公路东边的沟里。		(第21批受理编号16)已对该养殖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正在整改中;村东高速路边沟内没有鸡粪以及鸡粪堆积痕迹。我们继续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环境监管。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2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11)

上接A14版